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资金管理的灵活性，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和《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说明及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照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及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拟申报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发行方式为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三）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利率形式、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四）发行日期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择机公开发行。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符

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六）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七）上市场所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

（八）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宜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九）发行债券的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相关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宜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十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一切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7.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决议：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前述第1项至第9项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四、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五、风险提示

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前，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组织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准备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审核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